審　　判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澤睿

上列被告因114 年參模訴字1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30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2 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　　官　陳鈴香
法　　官　高增泓
書　記　官　張雅如
通　　譯　蔡昆成
　　郭奕均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到庭之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　察　官　林岳賢
檢　察　官　陳立偉
檢　察　官　陳昭德
被　　告　王澤睿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義務辯護人　王　彥律師
義務辯護人　呂冠樺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14 年參模訴字1 號被告王澤睿貪污治罪

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30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第2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王澤睿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判程序，今日下午預定進行之罪責證據調程序，其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如下：
1.由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不爭執罪責證據（包含書證、物證及影像檔），預估時間為60分鐘，由被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時間10分鐘。
2.交互詰問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蔡承翰：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為反詰問；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檢察官主詰問所需時間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所需時間30分鐘，被告詢問時間5 分鐘，國民法官補充訊問時間10分鐘；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5 分鐘。
審判長問
　　以下將進行證據調查程序。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規定，對於證據證明力的意見，原則上法院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不再逐一詢問檢察官、辯護人的意見，雙方可自行決定是否於此項證據調查時即表示意見，或者證據全部調查完畢後，再一併表示意見。檢察官、辯護人對此意見為何？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最後再一併表示意見。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最後再一併表示意見。
被告王澤睿　◔ 14:36:11
　　最後再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開始進行不爭執事實的證據調查程序。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稱以下將提示不爭執罪責證據並說明其待證事

項，且於調查完畢後立即將原證據提出於法院。
（以下檢方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3 條第1 項以簡報檔摘要證據內容，並當庭將簡報檔投影於法庭布幕以輔助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說明，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檢簡報檔③」）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在調查罪責證據這部分，檢察官一樣會依照起訴跟開始內容會依照時序分六個階段去調查，如同畫面所示，首先檢察官會調查有關於被告身分及工程招標背景證據，在這個階段檢察官會調查的證據包含僱傭契約書及通知書，及本案工程相關招標、決標公告文件，及證人楊彥翔證述，因為內容有很多文字，檢察官會依照提示國民法官法第74條以下規定，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這個部分全部都有出證，在調查完畢後也會將所有證據一併提供給合議庭，請合議庭參酌。首先看到的是檢證14王澤睿的僱傭契約書，請合議庭注意，在這份契約書裡面甲方是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乙方是本案被告王澤睿，而契約書寫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因業務需要僱用王澤睿君為業務助理，他負責的工作是道路養護、管線管理工程相關工作，在契約裡面有訂立乙方應遵守甲方訂立的人事管理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乙方在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的指揮監督，並遵守甲方的一切規定，這是契約書的內容。另外檢察官要請合議庭調查的是本案檢證16之1 的本案工程決標公告，可以看到本案工程的機關名稱是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而本案的標案是105 年度潭雅神公共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含道路巡補）的標案名稱，預算金額是535 萬8000元，本案得標商是安鑫土木包工業，這裡是有註記得標的狀況。另檢察官提示檢證16-2的本案建設局的工程採購契約書，這是本案工程名稱，本案承包廠商是安鑫土木包工業。檢察官必須提示，在契約書的封底有記載到，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公務員有饋贈財物、宴飲、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的行為，這是在契約封底所記載的字樣。另外檢察官要特別提

示畫面中顯示的契約書的第15條部分，有關於驗收的部分，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價值或不適用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下，且為新品，這是採購契約書第15條所明定的內容。另外我們來看到採購契約書裡面有關詳細價目表的部分，工程名稱就是本案的工程。那我們看到第一項是110 ，有提到是密集配瀝青混凝土的字樣，這份採購契約書的契約人是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及安鑫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是蔡承翰。另外檢察官要提示的是本案工程的工程預算表，工程預算表110 上也提到有密集配瀝青混凝土的情形。緊接著提示完相關的書證以後，檢察官要提示的是證人楊彥翔，就是本案建設局的主辦人員，在106 年9 月25日在調查官面前的證述，首先他有提到本案的相關人物背景，他提到王澤睿是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的業務助理，張琮珉是日和瀝青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和佑、周天祥則是前述瀝青公司的員工，蔡承翰是安鑫土木包工業的負責人。另外檢察官要提示的是楊彥翔在106 年9 月25日在檢察官面前偵訊時的筆錄，檢察官有問他說是不是有參與本案的工程，楊彥翔提到是有，我是主辦，本案的窗口是蔡承翰，檢察官問他說是不是有發包給下包呢？楊彥翔說，他說有配合的廠商，他把瀝青混凝土發給日和瀝青公司來去做，檢察官有繼續問，這個工程是採用再生或者新料瀝青混凝土，楊彥翔是明確回答，新料契約裡面就有寫，就有規定廠商需要使用新料瀝青混凝土，還強調了一次，檢察官再問他有沒有確定是新料還是再生料，楊彥翔有說我們要求的是新料。

第一個部分調查完以後，檢察官接著調查第二個部分，有關於工程開工以及初次性交易部分的相關證據，在這個部分檢察官要調查的證據是包含本案工程的施工、開工報告，以及施工日誌，以及檢證20-5、20-6的相關通話紀錄及通聯紀錄，以及檢證21的頂新商務旅館的房間動態。

檢察官先提示一下檢證17-1本案工程開工報告表。工程名稱這裡記載就是本案工程的潭雅神的道路工程名稱，申報開工

日期是在105 年的12月29日，而本案的施工日誌則記載了本案的工程是在106 年1 月3 日所開工的。檢察官接著要提示一下被告與蔡承翰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截圖，檢察官請合議庭注意左邊的這個沒有頭像的部分是王澤睿，右邊的部分則是蔡承翰，時間點是在106 年的1 月20日，當時王澤睿問蔡承翰說你有在豐原嗎，蔡承翰回答有，然後他說來找我一下，在辦公室，後來呢又說8 點半在中港路那裡，蔡承翰在8 點05分的時候有傳訊息說有看到商旅嗎？王澤睿說對吧頂新，蔡承翰說對，這是被告跟蔡承翰間的對話紀錄。另外檢察官要提示的是頂新商務旅館的房間動態，一樣的時間點是在106 年的1 月20日，在8 點半的部分其實是有一個進房的紀錄的，請合議庭依法參酌。另外檢察官有聲請調查被告跟蔡承翰在當天的手機通聯紀錄資料，這是106 年1 月20日，當時王澤睿所使用的電話是0918045532這支電話，在7 點到8 點的這段時間，他有跟一支0910236879的電話有通話的紀錄，時間點是在7 點39以及8 點20分的這段時間，而通話的基地台位置是在臺中市中西區的這一帶的位置。另外檢察官要提示的是蔡承翰的手機通聯資料，蔡承翰的電話號碼就是剛剛的0910236879的這支電話，同樣的也有記載通聯資訊及通聯位置，在106 年1 月20日的通話位置也是在臺中市中西區附近的位置，這個部分請合議庭依法參酌。

緊接著檢察官來調查的是有關於第三個部分，驗收的前夕，本案的試體被抽換部分事實的相關證據，在這邊檢察官要調查的證據包含了檢證3、4、5、6、7的相關筆錄，分別是張琮珉、陳和佑、林錦翰、周天祥的相關筆錄，以及本案張琮珉的手機通訊監察譯文，檢察官必須說明，因為這邊光出證的筆錄就將近了30份，而且通訊監察譯文也將近40幾頁，檢察官也會就與本案構成要件事實有關的重點部分逐一提示，之後也會將所有的證據一併提供給合議庭參酌，那以下檢察官就就重點的部分提示給合議庭參考。

首先有關於手機通訊監察譯文的部分，檢察官請合議庭注意

監聽電話的A端是張琮珉，而B端是蔡承翰，這通電話的時間就如同畫面所示，是在106年的5月8日10點56分許，而這一通電話的監聽譯文的編號是A1，那我們來看一這通電話講什麼呢？蔡承翰當時是跟張琮珉講說明天驗潭雅神，而後來張琮珉在有一段對答以後又說東西先準備，當時是有這樣的對話情況。另外檢察官要提示的是106年5月8日下午1點多的這通電話的譯文，當時的A是張琮珉，B是本案被告王澤睿，這通電話譯文的編號是A2，當時張琮珉說你那個能麻煩跟我們老大說一下標線先鑽鑽，標線的明天鑽，較難鑽，然後張琮珉有提到說沒關係啦，你就你就他如果沒有堅持，你就說有很多位置移來移去，你就堅持標線先鑽一鑽啦。張琮珉後續還有提到說好啦好啦來來驗驗吧，你下午進去把他勾一勾，那個標線先勾一勾，王澤睿就說我問股長看他要怎麼勾好嗎？這是張琮珉跟王澤睿在5 月8 日下午1 點的時候的對話；緊接著我們來看到張琮珉跟蔡承翰在5 月8 日下午1 點52分的對話，而這一通對話的手機通訊監察譯文的編號是A3，我們來看一下，張琮珉說我剛剛有打給澤睿，他說要看股長，叫他標線現鑽，剩下的要現鑽再現鑽。而張琮珉有提到說我跟你說他如果現在將東西先點出來，我也是沒招。我會去換，要先去換知道嗎？張琮珉後續還有提到說就不是你能處理的，澤睿也跟我說，他說5 股，我說我知道呢？蔡承翰有提到說這件主辦人是彥翔，澤睿說要陪我們去，已經是對我們不錯了，他主導能力太過，會覺得很奇怪。另外張琮珉有提到說嘿吶5 股，澤睿說得通，那蔡承翰有提到說今日今日我若是潭雅神的主辦，主辦是我，我就向驗收官溝通，今天澤睿他不是呢？他哪是主辦？然後張琮珉有提到說我這些員工，我就對他們沒有信心，要這樣嘛，我對他們沒有信心，那剛剛那個部分則是A3譯文的內容。緊接著檢察官要提示的是隔天5 月9 日的中午12點46分，一樣是張琮珉跟蔡承翰的相關的通訊監察譯文，這一份譯文的編號是A7。當時張琮珉說你就趕快趕快跟澤睿說，叫他先勾選出來，然後蔡承翰就說

我現在就進去找澤睿啊，這是A7部分的譯文。緊接著檢察官要提示的是張琮珉，就是日和跟桔吉利公司的副總經理在偵查時的證述，當時檢察官是有問他說瀝青道路的成本評估是以再生料或是新料來去做的，張琮珉說105 年潭雅神部分的報價，連工帶料一坪270 元，業界都知道這是再生料的價格。臺中市政府大部分的工程都是要求新料，通常圖說沒有寫再生料，就是要求新料，另外檢察官有提示A1的譯文內容，問他說所謂的預鑽是什麼意思，張琮珉當時的回答是說我叫他先準備的東西是指驗收的預鑽表，我會請我的工程師也就是林錦翰、周天祥、陳和佑趕快去鑽，我記得我那一天是叫陳和佑在驗收前一天就是5 月8 日先去預鑽。檢察官有詢問張琮珉說當時預鑽表是跟誰取得的？張琮珉是提到說是跟蔡承翰找監造公司或者是主辦楊彥翔或是協辦王澤睿拿到預鑽表，在那一段筆錄檢察官有提示，剛檢察官提示第三譯文，就是我先去換，我也沒招等等的對話給張琮珉確認，問張琮珉說這段話的意思是什麼呢？那張琮珉當時回答說預鑽就會請員工預備合格的試體，當發現預鑽有不合格的試體的時候，就可以先抽換，檢察官有問他說當時的這些工程是不是有預鑽或抽換試體的情形，張琮珉是回答說，我能確定105 潭雅神的部分，陳和佑跟我回報預鑽時有更換4 個試體。我記得潭雅神的部分，陳和佑跟我回報是換4 個，是厚度不合格的情況。緊接著檢察官要提示的是證人陳和佑，就是桔吉利公司的員工在偵訊時的證述，當時檢察官有問陳和佑說，106 年5 月9 日上午有沒有到潭雅神工程路段預鑽，樁號表是誰給你的？陳和佑回答是說，我確定張琮珉有給我紙本。檢察官接續的問說有沒有跟張琮珉回報潭雅神的部分，你有先抽換試體，陳和佑回答是有的。緊接著檢察官要調查的是林錦翰在偵訊時的證述，檢察官當時有問林錦翰說在桔吉利公司的任職期間有沒有偷換過鑽心試體，林錦翰說是有的，通常是在驗收的前一天張琮珉或陳和佑會給我們驗收採樣的地點、樁號表，拿到樁號表之後，我們就會拿鑽心機、鐵鎚

、起子到工地現場依照樁號表先鑽心，我們會先看厚度夠不夠，如果厚度不夠就會拿預先準備好的鑽心替換，回去以後張琮珉都會問，我會跟他講換了幾個鑽心。另外檢察官也有訊問另外一位員工周天祥，當時檢察官訊問說張琮珉交代你在何種情況之下要抽換預鑽的試體，周天祥是回答說，就我的經驗是厚度不足，大部分的工程合約要求5 公分，有一些合約要求4.75公分以上，只要不足合約的厚度就會抽換，檢察官有問說抽換的試體的替代品是怎麼來的？周天祥說大部分是在日和瀝青霧峰廠內拿的，平常就已經做好的。檢察官有問到所有的工程預鑽表都是張琮珉交給你的嗎？周天祥回答是他會將紙本交給我，偶爾也會在LINE群組傳樁號表的照片，拍照傳圖片給我，有關於第三個部分的罪責證據調查完畢。

緊接著檢察官要調查有關於第四個部分，被告前往驗收以及保管試體送驗部分的證據，首先在這個階段檢察官調查證據分別是莊昀庭的筆錄、黃錦榮的筆錄、楊彥翔的證述以及本案工程的驗收紀錄；檢察官先提示本案工程的驗收紀錄給合議庭參考，驗收的時間依照驗收紀錄的記載是在106年的5月9日，驗收的工程是105潭雅神的公共設施工程，也就是本案的工程，廠商的名稱是安鑫土木包工業，當時的紀錄是蓋著楊彥翔的章，廠商代表是安鑫蔡承翰、協驗人員是莊昀庭、主驗人員是吳伊文，而在這個驗收紀錄的正驗紀錄表裡面有記載到大富路3段這個地方有一個0+104K右側孔蓋旁AC下線的狀況，那這個部分是有應改善的記載，而當時的正驗時間是在106年的5月9日下午1點30分，同樣的相關的人員的用印包含了楊彥翔的用印以及安鑫土木包蔡承翰的用印、莊昀庭的用印以及主驗吳伊文的用印就顯示在下面，而在本案工程驗收紀錄，檢察官要特別提示兩個部分給合議庭參酌，也就是第八點有關於前寮路工區六的部分，0K+120又1.0 的部分，當時是有顯示的是厚度及壓實度是合格的狀況，那這個就是不爭執事項的第9 個部分的試體，以及在大豐路1 段186

巷的部分，當時0K+20 又1.0 的部分，也是厚度跟壓實度合格的狀況，這是不爭執事項的第二個部分的試體，請合議庭依法參酌。

而本案除了剛剛的書面證據以外，相關的到場的證人也有來作證，我們先來看莊昀庭就是本案的監造人員，在106 年9 月25日在調查局作證的筆錄，當時調查官有問莊昀庭說潭雅神道路工程在106 年5 月9 日下午驗收的情形為何？莊昀庭回答到潭雅神道路工程驗收當天，路面總共鑽了11個洞，印象中路面的鑽心都已經鑽好了，驗收的結果缺失只有避車道等路面不平整的部分需要修補，並沒有發現厚度不夠的問題。有關於抽換試體的部分，莊昀庭說我不知道，也沒有協助抽換鑽心試體的狀況，而另外一位監造人員有到地檢署作證，當時檢察官問他說本案後來有檢驗的結果，是本案有不符合契約約定的狀況，可是在106 年的5 月9 日的時候卻全部合格，為什麼會這樣？當時黃錦榮是說驗收的時候不是我去的，是莊昀庭去的，他不知道為什麼同一個地點的厚度會差那麼多，是什麼原因我也不知道。當時檢察官有問到如果驗收的厚度不足的話，依照契約應該如何處理，他提到的是，我印象中契約有兩個方式，加潑上去，或者是刨除重做，本案契約中我印象中沒有減價收受，這是黃錦榮監造人員在偵訊時的證述。另外關於楊彥翔在偵訊時的證述呢？檢察官帶大家看到106 年9 月26日偵訊時的證述，當時檢察官問他說本件的驗收過程你有沒有參與，楊彥翔是說我沒有去，當天臨時有一件緊急的事情要處理，所以我才沒有陪同去驗收，當天驗收的是吳伊文股長跟王澤睿，檢察官問說樁號表如何決定，會事先透露給廠商嗎？那楊彥翔是回答說要看主驗的意見，那這一件是王澤睿拿樁號表給吳伊文勾選，我看到王澤睿把勾選的結果PO在群組上。檢察官有問到驗收紀錄上你沒有去現場，為什麼會有你的蓋章呢？楊彥翔回答到說這是我的疏失，照理說應該是由王澤睿核對過，沒有問題之後核章，之後再拿給我核章，因為我是承辦人，沒有去也是要核

章的。當時檢察官還有問到說106 年5 月9 日潭雅神工程驗收時，5 月10日將試體送到中興大學實驗室時，你是否在場，那楊彥翔是提到說我不在，5 月9 日下午驗收時，因為長官緊急交代急件要在下班前交出，所以我事先跟吳伊文、王澤睿說，並請王澤睿協助我，因為驗收後試體在王澤睿那邊，後續就由王澤睿將試體送到中興大學的實驗室，但我沒有跟王澤睿說要指定哪幾個編號送壓實度的實驗，我也沒有請他幫忙指定，他自己就會處理好，這是楊彥翔在偵訊時所講的話。另外，檢察官有問到蔡承翰有沒有跟你討論過，請你針對驗收的特定編號送壓實度的實驗，那楊彥翔的回答是沒有的；檢察官接續的問到蔡承翰有沒有拜託王澤睿指定蔡承翰自己希望的編號送壓實度的試驗呢？楊彥翔是回答到說我不知道，王澤睿也沒有跟我提過，如果我知道王澤睿依照廠商指定的編號送壓實度實驗，我會要求重做。這是楊彥翔的證述。

調查完前面四個部分後，檢察官緊接著調查第五個部分，就是本案被告指定試體以及第二次性交易的部分相關的證據。在這邊有關於指定試體的部分，檢察官要調查的是陳和佑的筆錄，總共有4份，蔡仲達的筆錄及何誼安的筆錄以及本案的相關手機對話紀錄以及手抄資料，以及張琮珉的手機通訊監察譯文，還有委託送驗的送驗單。而關於第二次性交易的部分，檢察官要調查證據，包含通話紀錄、通聯資料，以及本署檢察官的勘驗筆錄，以及波光粼粼汽車旅館的消費紀錄，檢察官這些證據庭後都一樣的會提供給合議庭參考。

首先，檢察官先來提示張琮珉的手機通訊監察譯文給合議庭參考，那這一份通訊監察譯文的時間是在106年5月10日的12點34分許，那同樣的A端是張琮珉，B端是蔡承翰，這份譯文的編號是A10 。當時蔡承安說欸那個誰那個股長堅持要送中興，張琮珉就回答說要送就去送，事情都無法處理，要送就去送。緊接著張琮珉就有提到說那個，那就表示你要去中興交代叫他做95以上，你知道嗎？所以說澤睿不准這樣，然後

張琮珉後續有提到說澤睿說送啥中興，就不是沒有送過，我覺得很奇怪。然後蔡承翰有提到說，看我昨天就交代澤睿說OK啊SGS 啊，他剛才又打給我，等一下要與他下來，股長說要去那個欸，他這樣跟我說欸。張琮珉後續有提到說所以說澤睿不准，平時都與小張很好，就說送小張那邊，送那就好了，龜龜毛毛。後續蔡承翰有提到說啊我就來跟澤睿說啊，講完這句話以後，張琮珉回答到說，第一我跟你說，第一模體先LINE給我看，大富路那三個做壓實度，剩下前寮都做厚度。但是前寮工區那個有一個120 的那個，120 那個換過，那個OK再來，再來296 巷那個也處理過，那個也OK再來，你聽懂嗎？試體要很硬，密度才做得過，然後蔡承翰就回答說如果不過，就一翻兩瞪眼。當時張琮珉有提到說你送哪都一樣？比對就不同好了，澤睿說比對不同就好了，你就說中興很久還是怎樣，蔡承翰就說，我就跟他直說就好了，巷弄小條的都是用小兩輪壓的，就是要拿針戳自己的眼睛，這要怎麼樣跟澤睿說？當時張琮珉有提到說你想查，你趕快跟和佑說如果有送中興，那11個裡面要選6 個做壓實度，就是大富與大三個位置都可以叫他選3 個有把握的來做好。另外檢察官要提示的是另一段通訊監察譯文，一樣是在5 月10日中午12點51分，一樣是張琮珉跟蔡承翰，這一段的譯文是編號A11 。當時張琮珉說所有都澤睿自己的朋友，張琮珉說你直接跟澤睿說小張之前都打很高，不要自己拿那個東西丟石頭啦，當時張琮珉又提到5 個厚度送中興，6 個壓實度送SGS，但是小張、澤睿不知道要不要。後來蔡承翰有提到說好，不然怎麼辦，我下午1 點半要去找澤睿，再跟他商量一下，不然能怎麼辦？張琮珉說你跟澤睿商量一下，還是叫和佑準備6 個。蔡承翰說嗯嗯嗯，好啊、好啊。我們來看一下蔡仲達跟蔡承翰的LINE的對話紀錄，一樣的左邊的這個有圖像的人是蔡仲達，還是安鑫的員工，右邊的則是本案的證人蔡承翰的對話紀錄。這個對話紀錄的時間點是在106 年5 月10日，當時蔡仲達是跟蔡承翰講說，前寮全部拉掉，其他都可以

做壓密、壓實度，那前寮逼不得已編號9 跟編號6 優先，其他應該會掛掉，7 、8 、10、11不能壓，那蔡承翰就直接說跟我講可以壓的號，而蔡仲達這個時候有傳兩張圖片，看起來是顯示驚嘆號的狀態。而另外檢察官要提示調查的是本案的手抄試體編號紙條照片，第一張紙條上面是顯示說可以壓1 、2 、3 、4 、5 、6 、9 ，那另外一張紙條是顯示可以壓1 、2 、3 、4 、5 、9 ，9 上面有括號前寮的字樣，那備用是6 ，旁邊也有括號前寮的字樣，另外不能壓的部分是7 、8 、10、11。緊接著檢察官要提示的是中興大學的委託試驗送驗單，這是檢證24的內容，檢察官請合議庭注意本案，這是本案工程的名稱，那送驗的時間跟日期是在106 年5 月10日下午3 點30分左右就15時30分許，而當時顧客確認是有蔡承翰確認的簽章，以及本案的被告建設局王澤睿的簽章，當時簽署的時間是在5 月10日下午3 點30分，而在這份送驗單的背後呢，請合議庭注意這裡有5 、4 、3 、1 、11、7 、6 、8 、9 、12的相關的號碼，有一排這樣的記載，另外有打勾6 個勾勾的部分也請合議庭一併注意，以及在這個單子上，裡面有提到說1 、2 、3 、4 、5 、9 ，6 顆壓的記載，這個部分也請合議庭依法參酌。檢察官接著要提示蔡承翰跟被告在5 月10日當天的LINE對話紀錄，這個部分左邊是蔡承翰，而右邊是本案的被告王澤睿，當時的時間是在106 年的5 月10日12點32分的時候有一通電話，緊接著是在下午3 點58分的時候，蔡承翰就有傳送看起來是性工作者的照片給王澤睿看。另外在下午4 點18分的時候又傳送了另外一張，在4 點37分的時候又傳送了另外一張，後來在5 點23分的時候有一通電話的紀錄請合議庭依法參酌。另外，檢察官要調查是曝光年齡、汽車旅館的消費紀錄，當時這個是以車號去檢索，當時的車號是ACD ，後面是有遮隱的情況，在5 月10日的下午4 點25分的時候，在503 跟508 號房有相關的休息紀錄，那當時的房費是500 塊，這個部分請合議庭依法參酌。另外檢察官也有聲請調查的是被告的手機通聯的資

料以及蔡承翰的手機通聯資料，依照通聯資料顯示，在當天的4 點多以及5 點的這段期間，確實是在臺中市北區的這個位置出現的，蔡承翰的資料就如同畫面所示，這個部分也會提供給合議庭參考，請合議庭依法參酌。我們來看相關證人的筆錄，這位是何誼安，就是本案中心大學的實驗室助理在106 年9 月26日偵訊時的證述，當時檢察官問說本案工程的實驗是不是由你們實驗室做的，那何誼安回答是。但送驗數量有11、6 是什麼意思？那何誼安的回答是說他們有送11顆要做厚度的試驗，6 顆是要做壓實度的測試，然後檢察官問說當時是已經標記好了嗎？何誼安是回答上面有寫他們的號碼，我們這邊會用印漆筆再編號上我們的流水號跟序號。然後檢察官問說當時是誰送檢體來的，何誼安有提到說業主、監造跟承包商一起來，問他說這些人你認識嗎，何誼安說我認識業主，但是承包我不認識，業主就是第六工務大隊的王澤睿，有來過我們這邊，我有看過他，我知道這個人。另外檢察官要提示的是蔡仲達，就是安鑫員工在106 年10月27日在偵訊時的筆錄，檢察官有問到說在106 年5 月9 日上午預鑽的時候，陳和佑有沒有說哪幾個地方試體壓實度可能不會過，哪幾個地方可能會過呢？蔡仲達是這樣回答的，當天沒有，是隔日要送檢驗的時候，蔡承翰以LINE聯絡我，叫我問陳和佑哪些地方的試體可以做試驗，哪些地方的試體不能做試驗，我就用我的手機LINE問陳和佑，陳和佑就跟我說哪些編號可以壓，然後我再用LINE告訴蔡承翰，後來檢察官有提示一下LINE的對話紀錄，就是剛剛檢察官提示的，就是前寮全部拉掉，其他的可以做壓密等等的對話紀錄。後來檢察官問說是不是陳和佑告訴你，你轉告蔡承翰的內容，而當時蔡仲達是說是喔，我當時還有傳送圖片給蔡承翰，陳和佑有跟我說哪些可以壓，哪些不能壓？我將數字寫在紙上，將拍紙的畫面傳給蔡承翰，這是蔡仲達的證述。另外陳和佑在調查局的時候也有作筆錄，當時調查官同樣的也是提示這段話，就是剛剛檢察官提示過了這段話給陳和佑看，然後蔡承翰回

說跟我講可以壓的號，然後蔡仲達曾經詢問編號的事宜，才回報給蔡承翰，詳情是怎麼樣呢？當時陳和佑是說經我回想，蔡仲達應該是有先問我可以壓的試體編號的事宜，不然蔡仲達不會知道哪些試體可以做壓實度的測試，檢察官有問到說當時蔡仲達有回答剛剛檢察官提示的相關的資料，陳和佑跟我說哪些試體可以，有哪些編號試體不可以，我就按照他的編號抄在隨手寫的紙上拍照給蔡承翰，對於蔡仲達講的這些話，有沒有意見？當時陳和佑是表達說我對於蔡仲達這部分的供述是沒有意見的。另外調查官有提示剛剛檢察官提示的手抄試體編號1 張，然後問他說這個是什麼東西，陳和佑檢視後作答以後，有提到所示的資料是試體的編號跟位置，是我告訴蔡仲達的，因為試體是我去預鑽的，後來在調查官的面前陳和佑提到，經我回想抽換的第4 個試體，我只能確定是在前寮路段，至於詳細的位置我沒辦法確認，不能壓的意思是因為試體的風險比較高，所以擔心壓實度不足，所以才告訴蔡仲達不能壓。另外檢察官要提示的是本署檢察官108 年5 月6 日的勘驗筆錄，這個地方檢察官的勘驗筆錄是記載到被告蔡承翰的手機LINE截圖3 張及手抄試體編號紙條2 張，由上開對話顯示在潭雅神道路公眾的前寮路段取出鑽心試體，除編號有逼不得已可以做壓實度的檢測以外，其他編號的試體應該都無法通過壓實度測試，尤其是編號7 、8 、10、11無法通過壓實度測試，故蔡仲達特別告知蔡承翰編號7 、8 、10、11不能壓。對照被告陳和佑106 年11月6 日調查筆錄所述覆核相符，這是勘驗筆錄的記載，後面的部分也請合議庭依法參酌。另外檢察官有勘驗王澤睿手機的LINE對話紀錄截圖8 張，裡面有提到是說王澤睿於106 年5 月10日下午12點22分打LINE電話給蔡承翰，蔡承翰則在同日下午3 點50幾分到5 點23分間接續傳送好幾張衣著清涼、衣著裸露，然後穿比基尼露乳溝之貌美女子的圖片，蔡承翰傳送上開圖片的期間，尚有撥打LINE電話給王澤睿，對照5 月10日是蔡承翰開車載王澤睿到中興大學實驗室檢驗鑽心採樣的日

子，蔡承翰自陳答謝王澤睿配合預鑽時調包不實的試體送驗，所以結束後招待王澤睿至波光粼粼汽車旅館找小姐性交易等情況，對話紀錄覆核相符，這個部分請合議庭依法參酌。緊接著檢察官要提示調查的是第六個部分，就是本案的試體通過檢驗以及第3 度進行性交易的相關的證據。這邊要調查的證據包含了檢證20-1、22的對話紀錄以及汽車旅館的消費紀錄，以及檢證25的本案的檢驗結果報告，以及本案有去做再試驗，再試驗相關情形以及高智融的證述。首先檢察官要提示的是蔡承翰跟被告的LINE對話紀錄，一樣的這個對話框的左方是蔡承翰，而右方是王澤睿，當時的對話時間是在106 年5 月18日4 點36分的時候，蔡承翰有提到說503 對吧，王澤睿是說對的，當時的時間是顯示在下午的4 點36分，我們來看波光粼粼汽車旅館的消費紀錄，請合議庭注意上面的車號是ACD 的車號，下面是記載到5 月18日下午4 點26分，那是有到503 的房間，有一個開房的紀錄，請合議庭依法參酌，當時房間的對價也是500 塊。另外檢察官要提示本案中興大學的試驗報告，首先檢察官要提示的是密度跟壓實度的部分，那依照報告顯示，左邊的這個部分是試體位置，就是本案試體取樣的位置，而這一欄則是密度的狀況，這一欄則是壓實度的狀況，這個部分請合議庭依法參酌；另外有關於厚度以及高度測試的結果，這是當時測量的試體的平均高度，11個試體都有試，當時是編號1 到10的部分，編號11的部分是在下一頁，那我們可看到就是測試的結果都是高於5 公分以上的。另外本署檢察官在106 年11月13日的勘驗筆錄，這一份是在106 年11月13日本署檢察官會同書記官以及相關的人員到了現場去做勘驗，勘驗的地點是潭雅神，就是如附件所示的地點，而當時有一位高智融先生，他是SGS 的主任，有陪同一起去勘驗，而在當天勘驗的時候，有鑽了23個試體，後來鑽了這23個試體有由中機再送到SGS 公司來去做檢驗的狀況，而當時新鑽的23個試體，依照這個附件顯示的取樣位置都有記載在右邊，總共有圈圈1 至圈圈23的部分，

這個部分也有對照到原送驗的編號，就是原本送驗的11個編號的記載，是寫在檢察官打框的這個欄位，這個是當時重新鑽再試驗的相關的位置圖，也請合議庭依法參酌，後來這些鑽到的試體有送到SGS 去檢驗。檢驗的結果呢？在新的編號7 部分試體的平均厚度是只有3.7 公分，而在編號22的這個部分，則只有3.8 公分，當時這個報告所製作的人是高智融先生。另外檢察官有提供這份再試驗報告厚度一覽表給合議庭參酌，請合議庭特別注意這是邊原送試體的編號是記載在這一欄，再送驗的編號是記載在右邊的這一欄，當時在原本試體編號9 的位置，原本的厚度是5.7 公分，而後來再試驗的結果是3.7 公分，而編號2 的位置原本的試驗結果是5.6 公分，可是再試驗的結果是3.8 公分，這部分請合議庭依法參酌。另外SGS 的高智融主任在偵查中也有證述，他有回答到說我目前是SGS 台中分公司土木部門的主任，檢察官就有問他就你們實驗室所接的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的實驗，瀝青材料有沒有統一使用新料、有沒有使用再生料？他回答的是都是使用新料的；另外檢察官問到說從該道路驗收到本署於106 年11月13日現場勘驗鑽心五個月間，道路的厚度有沒有可能從原本合格的4.75公分以上凹陷到3.7 到3.8 公分？高智融是說不可能，一般只會差0.2 到0.3 公分，不可能差到1 公分以上，而且這些試體採樣大多是屬於小道路，以交通流量而言，不可能會凹陷這麼多。另外高智融提到說縮到0.4 公分已經是很誇張的範圍，在我實驗的數據裡還沒有遇到縮到0.4 公分以上的，只有縮0.2 到0.3 公分，這個部分是高智融的證述。另外，檢察官有提出有關於本案搜索以及扣押的相關事證，這個部分也一併提供給合議庭參酌。

以上是罪責證據的調查，罪責證據調查完畢，請合議庭依法參酌。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上述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王澤睿　15:18:46

請律師幫我回答。
義務辯護人廖啓迄律師　15:18:50
就剛剛檢察官的調查部分，辯護人有兩點想跟合議庭做個報告。
第一點的部分是有關剛剛檢察官有提出的檢證20-9的部分，證據項目是108 年5 月6 日勘驗卷內證據的勘驗筆錄，各位法官應該會有檢察官提出的筆記，這邊其實在檢察官的內容表示上，他前面確實有講到手機照片的客觀的樣貌，但是想提醒各位法官留意的地方在於筆錄的最後，檢察官所講到有關性交易，確實有這個招待等等的一個內容，事實上這應該是當時製作這個筆錄的檢察官個人主觀的想法，也就是說這部分並不是所謂的客觀呈現的內容，所以到時候各位法官在考量的時候，也請一併考慮到這邊的內容。另外想要跟各位法官報告的是關於檢證23的部分，這個案件確實檢察官花非常多時間、篇幅去帶領各位法官們了解卷宗，可以看得出來這個案件的卷宗資料非常的龐大、非常多，所以辯護人其實也可以理解到檢察官就針對檢證23是採取部分的內容去做提示，這個辯護人其實可以理解，但問題是有一些東西他並沒有做提示，但涉及到本案關於這個驗收報告製作的問題，所以辯護人這邊也希望可以針對在張琮珉5 月22日後面的一個監聽譯文去做提示，因為這部分比較可以看出製作報告的一個時間點，所以如果審判長允許的話，這個辯論人有準備檔案，是不是可以直接就螢幕的部分去做提示。
審判長劉柏駿　15:20:47
檢察官有沒有什麼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5:20:50
這個東西本來就是屬於檢察官所聲請調查的證據，剛才已經提示調查完了，而且剛才陳昭德檢察官有表示說，完整的譯文內容以及其他證據資料，也會全部呈現給合議庭來做參考，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屬於是重複的調查，假如辯護人有需要在罪責辯論的時候拿出來作為對被告有利的主張的時候是沒

有問題的，但我們認為在這個時間，於程序上是不符合的。
審判長諭知 ⏲15:21:26
經合議庭評議，剛才檢察官已經就整個書證資料不爭執的部分已經有說明，證據資料之後也會提供給本院，辯護人在辯論的時候，就此部分再跟我們國民法官法庭再做說明好了。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 ⏲15:22:11
這邊表示意見，就請各位法官到時候注意一下，關於張琮珉5 月22日跟中興大學實驗室的通聯紀錄，以及後面他跟蔡承翰的通聯紀錄，其餘的部分我們會在罪責辯論的時候再表示。
審判長諭知在進行證人詰問程序之前，先進行請求釋疑程序，暫休庭。
合議庭復入庭
審判長說明以下依本案審理計畫書，將詰問檢察官傳喚之證人蔡承翰，進行次序如下：
⑴檢察官主詰問（30分鐘）
⑵辯護人反詰問（30分鐘）
⑶被告詢問（5分鐘）
⑷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⑸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5分鐘）

點呼證人蔡承翰入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蔡承翰（年籍資料詳如筆錄附件，置於卷末證物袋）
審判長問
與本案被告王澤睿有無如下所列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列之關係？（提示並告以要）
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蔡承翰答　15:55:32

沒有。

審判長問證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規定，證人如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同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列關係之人，受有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證人是否瞭解？

證人蔡承翰　15:55:42

瞭解。

審判長告知證人蔡承翰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在被告王澤睿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證人蔡承翰

可以。

審判長諭知

一、在進行證人詰問之前，先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等一下在詰問證人的過程中，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提出「異議」，我會裁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我的裁示並不是表示合議庭或我對於本案的心證，而只是在決定檢察官或辯護人的提問方式或內容是否妥適而已，請各位不要受裁示而影響自己對於本案的判斷。另外，檢察官、辯護人詰問證人的問題並非證據本身，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如果檢察官、辯護人在詰問問題時，放入各自對該證據的評價判斷，請忽略這部分的內容，不得作為本案判斷的依據。
二、接著，我要跟檢察官、辯護人提醒的是，在對方詰問證人時提出異議，這是法律賦予各位的權限，我一定尊重。但本件

是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過多的異議只會打岔、影響國民法官的思考與判斷。再者，如果雙方動作太快，沒有等到對方問完問題即異議，會讓國民法官無法瞭解到你們雙方主詰問及反詰問的問題內容，還請各位注意，提出異議必須「適法」、「必要」與「及時」。

三、最後，我要提醒證人，如果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異議時，請不要急著回答，要等我裁示後，才知道自己需不需要回答。

審判長諭知現在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證人蔡承翰進行主詰問。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5:58:37

本件你之前曾經有在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訊問，也有在這個羈押庭接受法官訊問，當時講的都屬實嗎？

證人蔡承翰　15:59:11

屬實。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5:59:11

（提示通訊監察譯文，檢證23編號A10 譯文）這個是106 年5 月10日你跟張琮珉之間的對話。A 是張琮珉，B 是你，檢察官請你看一下，當時5 月10日當天也就是本案要送驗當天，當時張琮珉說269 巷也有換過，也可以處理269 巷試體也換過，你回答嗯，前寮路120 那個試體有換過，所以很多東西是很明白喔，你聽得懂嗎？後面張琮珉又說大富路那3 個做壓實度，剩下前寮都做厚度，再來，269 巷那個也處理過，也OK。再來你聽得懂嗎？試體要很硬密度才做得過，最後同一次的這個對話裡面，張琮珉又說你想想你趕快跟和佑說如果送中興，那11個裡面要選6 個做壓實度，就是大富跟那3 個位置都做好，我就要選3 個有把握的就好，你們是在講些什麼？

證人蔡承翰　16:00:58

這個是我們要送去中興實驗的試體，張琮珉在跟我講他送了哪些試體這樣。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1:05

那裡面有講到說有換過那個是什麼意思？

證人蔡承翰　16:01:11

那是張琮珉說的，我不確定他有沒有這樣做。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1:16

你不確定他怎麼做，因為今天距離當時案發已經有一段時間，你現在如果不記得的話，是不是以你之前就是先前所說的為準？

證人蔡承翰　16:01:34

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01:37

異議：剛才證人已就檢察官的問題已具體陳述，並無記憶不清等，剛才檢察官的提示是在誘導證人。

審判長劉柏駿　16:01:57

檢察官的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2:05

第一個應該是並沒有誘導的問題。

第二個證人他之前也一開始回答檢察官問題，就是他對於之前偵訊或者是在法官面前詢問的筆錄他都講的是實話，檢察官只是跟他確認這個部分的問題。

審判長劉柏駿　16:02:28

異議駁回，請檢察官繼續。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2:31

所以蔡先生請問一下，就於這個東西，你到底現在還記不記得是什麼意思？

證人蔡承翰　16:02:39

記憶有一點模糊。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2:40

（提示A11 證據，同一個檢證編號A11 的譯文）張琮珉對你說，不然你叫和佑給你準備6 個，你就說好，不然怎麼辦？下面你的回答這個地方，你跟張琮珉說好好好喔，不然能怎

麼辦？我下午1 點半要去找澤睿，我再跟他商量一下，喔，不然怎麼辦？這個之後呢？張琮珉就說你跟澤睿商量一下，還是叫和佑準備6 個？請問你們當時是在講什麼？

證人蔡承翰　16:03:34

是，應該也是在講試體的事情。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3:37

所以你現在還記得當時在講什麼嗎？

證人蔡承翰　16:03:43

詳細內容記不得。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3:45

（提示106 年5 月10日當天編號A12 的譯文）B 就是你，當時你就說有，和佑現在在調了，他在驗看看哪幾個會過，哪幾個不會過？你回答說嗯你現在還記得？張琮珉就是說再來就是要不然帶6 個過去，然後你回答嗯，你現在有記得當時是在說些什麼事情嗎？

證人蔡承翰　16:04:39

這看起來張琮珉應該是說要叫和佑調試體，看起來內容是這樣，但因為太久了，我真的不太記得。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4:51

你現在不記得，我們現在就提示之前你講過的話，來跟你確認一下這個內容我們（提示檢證2-5 ，這個是蔡承翰106 年10月3 日偵訊筆錄），當時檢察官也是提示剛才這個部分的譯文內容來跟你做確認，你的回答是說張琮珉有在電話內提到說有要換6 個試體，但你覺得不可能，因為試體已經在建設局辦公室，最後沒有換，後來張琮珉有跟我交代陳和佑準備其他6 個試體，但是後來我沒有拿到，稱又再準備了這個6 個試體，當時講的是否正確呢？

證人蔡承翰　16:05:42

對，這是我講的。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5:44

所以說你剛才那些譯文的內容，就是你當時在檢察官面前所

說的這些意思嗎？
證人蔡承翰　16:05:51
是。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5:53
（提示檢證第20-3的手機對話截圖）蔡先生請你確認一下，這個是誰跟誰之間的對話，你有印象嗎？
證人蔡承翰　16:06:24
蔡仲達，是我姪子。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6:26
這個是你跟蔡仲達之間的這個對話嗎？
證人蔡承翰　16:06:29
對。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6:30
好，請你跟我們說明一下，在107 年5 月10日當天下午1 點39分，蔡仲達傳LINE訊息跟你說，前寮全部拉掉，其他都可以做壓密、壓實度，前寮逼不得已，編號9 跟編號6 優先，其他應該會掛掉，之後呢蔡仲達又傳說7 、8 、10、11不能壓，你再問他跟我講可以壓的號，你們是在講些什麼事情？
證人蔡承翰　16:07:10
這個就是要講試體要送中興送驗的事情。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7:13
為什麼當時蔡仲達會傳這些編號給你，然後你直接問他說，他跟你說哪一些是可以做壓力，壓實度，你直接問他說可以壓的號碼？
證人蔡承翰　16:07:31
因為他們是擔心到時候測試會不通過。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7:34
之前偵查中檢察官有問你當時的這一段的對話內容，當時你的回答說這應該是日和瀝青的人告訴蔡仲達，蔡仲達再轉告我的編號，我再拜託王澤睿指定1 、2 、3 、4 、5 ，9 送壓實度實驗，當時講的是否正確？

證人蔡承翰　16:08:16
對。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8:17
檢察官再跟你確認一下，後來就是剛才的這一個對話後面有這兩個！！的部分，你還記得這個是什麼東西嗎？
證人蔡承翰　16:08:34
那個是他拍照，把他那個書寫的那個紙張拍照給我。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8:40
書寫那個紙條的照片是不是？
證人蔡承翰　16:08:43
對。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8:43
檢察官就跟你確認這個紙條的內容，（提示檢證第20-40 的這個紙條內容）請你看一下就提示這一個字比較多的這一張，當時蔡仲達拍攝這個紙條內容上面有記載可以壓1 、2 、3 、4 、5 、9 （前寮備用6 ）（前寮不能壓是7 、8 、10 、11）這些號碼是指什麼意思？
證人蔡承翰　16:09:18
這些號碼就是他們先預鑽的那個試體，上面張琮珉認為可以過的，可以做壓實度測驗的就是1、2、3、4、5、9。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9:30
後來蔡仲達把這個字條這些訊息有哪些可以壓，哪一些不能壓跟你說之後，你怎麼處理？
證人蔡承翰　16:09:44
我後來有跟王澤睿說，請他幫忙送這個編號1、2、3、4、5、9做壓實度測試。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09:53
你當時是怎麼跟王澤睿說的，你還記得嗎？
證人蔡承翰　16:10:02
應該是用LINE跟他講的。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0:06

你現在記得當時是用LINE跟王澤睿說？

證人蔡承翰　16:10:12

有點忘記了。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0:14

（提示檢證2-5 106 年10月3 日訊問筆錄），當時檢察官問你說你跟王澤睿怎麼講？你就是說我跟他說比較小條的路壓實度沒有辦法夯實，可能不會過，我拜託他選我們比較有把握的1 、2 、3 、4 、5 、9 編號試體做壓實度試驗，王澤睿有答應，正確嗎？

證人蔡承翰　16:11:01

對。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1:01

然後同一次，前面這個問題，當時檢察官問你關於就是說通過中興大學實驗的部分，壓實度實驗的部分，當時你的回答是說我在5 月10日下午要去找王澤睿前，好像有跟張琮珉或陳和佑通電話，應該是我到中興大學實驗室的時候，有跟王澤睿講，編號也就是這幾個，1 、2 、3 、4 、5 、9 ？

證人蔡承翰　16:11:37

應該是這樣。（1：16：21）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1:39

王澤睿當時怎麼說，你這樣跟王澤睿說，王澤睿怎麼說？

證人蔡承翰　16:11:44

他有點無奈，但是也是答應了。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1:48

也是有答應是不是，所以就跟你確認一下，他答應了，他怎麼講了，你現在還有印象嗎？

證人蔡承翰　16:11:57

他好像說以前都沒有這樣做過，後來他說好，那就先這樣送看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2:06

跟你確認一下，那後來就是當天送去中興大學實驗室之後，

檢察官提示檢證24的中興大學的這個試驗室委託試驗送驗單，後面有附一張驗收取樣位置及數量，這一張上面的這個文字、數字是誰寫的？

證人蔡承翰　16:12:49

圈圈的數字這些是我寫的。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2:52

你是說現在檢察官搜尋符號這邊5、4、3、1這些圈圈起來數字是你寫的？

證人蔡承翰　16:13:00

對。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3:01

那下面這一個1 、2 、3 、4 、5 、9 ，6 顆壓，這個是誰寫的？(提示)

證人蔡承翰　16:13:08

這好像是實驗室人寫的。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3:10

你現在有辦法確認嗎？

證人蔡承翰　16:13:15

這個部分我有點不記得，我記得上面是我寫的。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3:17

你現在就記得是說這些圈圈的數字打圈，這些是你寫的？

證人蔡承翰　16:13:25

對。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3:26

然後你現在說下面這幾個字是誰寫的也不記得？

證人蔡承翰　16:13:29

對。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3:30

（提示檢證2-8 ，106 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當時檢察官也是跟你確認這個地方，驗收取樣為試體數量表下方這些123456顆壓是不是你寫的，你的當時是回答說，是實驗室人

員寫，也就是收試體的何小姐寫的，你寫的是畫圈圈的這個編號，然後實驗室人員寫這6 個數字，是因為我請王澤睿指定將這6 個編號試體送壓實度試驗，而且指定送壓實度的編號是以我手寫畫圈編號為主，不是表格上的序號正確嗎？

證人蔡承翰　16:14:18

對，正確。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4:19

確實是這樣，是不是？

證人蔡承翰　16:14:20

是。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4:21

（提示檢證19-2）後續有重新再送試驗的這一個一覽表，5 月9 日當天的試體送往試驗之後，後續在檢察官本案發生之後，有在11月再重新去採樣，這個送驗的紀錄顯示是說原送驗編號第9 跟第2 ，也就是剛才有寫到這個編號，他的原來試驗的厚度5.7 跟5.6 ，但實際上後來再去採樣檢驗出來的厚度是3.7 跟3.8 ，實際上是並沒有符合合約的標準，這個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證人蔡承翰　16:15:22

後續這個我沒有參與到，這我就不清楚。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5:25

本案的工程最後是有完成請款？

證人蔡承翰　16:15:31

有。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5:32

檢察官再跟你請教一些問題，（提示檢證第20-1，這個是王澤睿手機跟你的LINE對話紀錄）5 月10日當天下午大概3 點50幾分，一直到4 點多，甚至到4 點30幾分，你有傳了一些就是穿著清涼的女性的這些照片給王澤睿，是什麼意思？

證人蔡承翰　16:16:21

這個就是那個應召站小姐的照片。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6:27
你傳這些應召站小姐照片給王澤睿是什麼意思？是要做什麼？
證人蔡承翰　16:16:33
因為我要他一起去汽車旅館。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6:40
你邀王澤睿一起去汽車旅館，是不是？後來你們是去哪一個汽車旅館？
證人蔡承翰　16:16:44
波光粼粼。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6:50
你們去汽車旅館做什麼事？
證人蔡承翰　16:16:54
就是找那個應召小姐做性交易。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6:59
你跟王澤睿去汽車旅館的這個部分，你可以跟我們說一下整個過程？
證人蔡承翰　16:17:13
5月18日那天。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7:14
這個是5月10號，就是送檢體當天。
證人蔡承翰　16:17:22
當天是我們送檢體完之後，我先載王澤睿回去辦公室，之後再跟他約在那個汽車旅館，然後我開車過去，我們在那邊會合，然後就我們就各自開一間房間，進去性交易。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7:56
旅館的費用跟小姐性交易的費用是誰付的？
證人蔡承翰　16:18:01
費用都是我支付的。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8:05
你付款的方式跟過程？

證人蔡承翰　16:18:10

汽車旅館的費用是我進汽車旅館的時候就一間房間500 元，兩間1,000 元，我就先支付給汽車旅館，那小姐的費用是一個2,500 元，總共5,000 元，然後我進房間的時候交給那個應召站的小姐。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8:34

你交給去你房間的那一位應召站的小姐？

證人蔡承翰　16:18:38

對，去我房間的小姐。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8:41

同樣也是你跟王澤睿之間的LINE訊息後（提示檢證20-1），5 月18日當天也是一樣，你也在下午3 點多，也是傳了一樣一些小姐的照片給王澤睿，然後在大概4 點36分左右的時候，你有傳這個訊息說503 對吧，然後這個王澤睿回答說對，請問一下之後在5 點12分的時候，你傳訊息給王澤睿，問他說好了嗎，王澤睿說好了，上來啊這些是訊息是什麼意思？

證人蔡承翰　16:19:40

這個也是我們去波光粼粼汽車旅館，我那時候是問他是不是在503 號房間，他說對，然後我們性交易完之後，我再問他，好了沒，然後上去找他。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19:59

所以當天也是跟王澤睿一起去做性交易？

證人蔡承翰　16:20:03

對。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0:05

那性交易的這個過程？

證人蔡承翰　16:20:08

當天我也是跟他約在那個汽車旅館，然後也是由我支付房間費用跟小姐的費用，我們再各自去各自的房間。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房間費用跟小姐的費用？

證人蔡承翰
都是我付的。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0:31
請問一下你還記不記得你當天就是開的是什麼樣子的一個車子到場？車牌號碼你還記不記得？
證人蔡承翰 ⏲16:20:42
都開我那一台休旅車。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0:47
車牌號碼你還記得嗎？
證人蔡承翰 ⏲16:20:50
AOD1324。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0:54
（提示檢證2-5 ），這個是你106 年10月3 日的這個警詢筆錄，當天檢察官問你說這個也是5 月18日當天跟LINE對話紀錄，你的回答是說，你開你的休旅車開到門口，然後王澤睿已經騎車在門口等我，他上你的車，我再開進旅館，你訂兩個房間，廖小姐叫我先跟應召站說兩個小姐跟房費都是你拿，所以你給你的房間的小姐現金5,000 元？
證人蔡承翰 ⏲16:21:51
對。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1:51
所以你的車牌號碼可能是有換車，所以記錯了？
證人蔡承翰 ⏲16:21:55
對。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1:56
檢察官再跟你確認，所以說如果是車牌號碼是ACD 開頭的話，（提示檢證22波光粼粼汽車旅館的消費紀錄）這個車牌號碼ACD 開頭的這一台車牌號碼，分別在5 月10日的4 點25分有兩個房間的休息紀錄，5 月18日16點，就下午4 點26分，也是有兩個房間的休息紀錄，這個就是你剛才所說的兩次跟王澤睿一起去汽車旅館性交易的紀錄嗎？

證人蔡承翰　16:22:38

應該是。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2:39

（提示檢證20-2）這個是你手機裡面跟王澤睿之間LINE對話紀錄的截圖，106 年1 月20日當時王澤睿問你說有沒有在豐原？然後你就說有，然後他要你去辦公室找他，之後大概在6 點多的時候你傳訊息給王澤睿說8 到9 點，你有空要約幾點，王澤睿說8 點半在中港路那裡，後續你問王澤睿說有沒有看到商旅，他就說對吧頂新，然後8 點08分的時候，你傳訊息說我在市府塞車中，他跟你說慢慢來，這個是在講些什麼事情？

證人蔡承翰　16:24:00

這個也是我跟王澤睿約要去頂新汽車旅館從事性交易。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4:07

當時是什麼狀況？

證人蔡承翰　16:24:11

當時是因為我承包的這個工程，因為他是那工程的協辦人員，說我想要跟他認識交個朋友，所以就約他一起去。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4:25

就是約到了，你們在頂新碰頭之後呢？

證人蔡承翰　16:24:34

一樣，就是我們一樣各自開一個房間，然後那個房間費用跟小姐的費用，也都是我先支付的。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4:45

都是你先支付？

證人蔡承翰　16:24:47

對。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4:49

金額你還記得嗎？

證人蔡承翰　16:24:52

金額也是房間500塊跟那個小姐費用是一個2,500元。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5:01
你剛才說小姐的費用跟旅館的費用都是你先支付，那王澤睿他有說他也要付這個部分的錢嗎？
證人蔡承翰　16:25:12
他沒有說。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5:14
等於說都是由你來請他的意思？
證人蔡承翰　16:25:22
我是這樣想。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5:24
（提示檢證10）106 年11月6 日當時在檢察官面前所做的警詢筆錄，當時檢察官問你說王澤睿有表示過想要付小姐的錢，你的回答說他沒有說他要付，我本來是想說我先付，看他會不會給我，他沒付就算了，結果他從來沒有說他要付錢，是否正確？
證人蔡承翰　16:26:06
對，他沒有付錢。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6:08
他也從來都沒有說過他要付就對了？
證人蔡承翰　16:26:10
沒有。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6:11
（提示檢證2-8 ，106 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P8）當時檢察官問你，關於應召女子的這些部分，你回答是說當時你心裡覺得第一次帶他去頂新之後，王澤睿沒有給我錢，你就知道第二次應該也不會給你錢，第二次就有心理準備要免費招待他，是否正確？
證人蔡承翰　16:26:59
對。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7:01
同一次的這個筆錄，檢察官問你說這個第一次為何要招待王

澤睿到頂新的汽車旅館，跟你承攬這個工程有沒有關係？你當時是說你沒有，但是當時是想要跟他做朋友，是這樣嗎？

證人蔡承翰　16:27:22

當時是這樣想的。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7:22

當時是單純是想先跟他做朋友的？

證人蔡承翰

是。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7:27

但是第二次檢察官繼續問說，第二次招待王澤睿去波光粼粼性交易跟王澤睿幫忙按照你們指定的編號送壓實度測試有沒有關係？你當時回答說沒有關係，只是要謝謝他，他確實有幫忙壓實度測試？

證人蔡承翰　16:27:46

對，因為他有幫忙，所以我想要謝謝他。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7:49

他幫忙的狀況就是剛才你說就是你跟他講編號，他就指定這幾個嗎？

證人蔡承翰　16:27:55

是。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7:55

（提示檢證2-10）106 年10月6 日的這個偵訊筆錄，檢察官當時是問你說這個潭雅神的工程才剛驗收完並且送試體去實驗室，你就招待王澤睿到波光粼粼性交易，是不是感謝王澤睿配合你選用的這個試體編號，你的回答說是的，是為了感謝他？

證人蔡承翰　16:28:35

是。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6:28:36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請義務辯護人對證人蔡承翰進行反詰問。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28:54
　　您是在105 年年底的時候有標到這個潭雅神的道路工程也是本案工程？
證人蔡承翰　16:29:12
　　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29:14
　　您是為什麼會認識本案的被告王澤睿？
證人蔡承翰　16:29:21
　　因為我標到這個工程，王澤睿是這個工程的協辦人員，所以才認識他。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29:27
　　所以您知道他是協辦人員，請問一下您知道這個案子的主辦人員是誰嗎？
證人蔡承翰　16:29:37
　　知道。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29:37
　　是誰？
證人蔡承翰　16:29:39
　　主辦是楊先生。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29:44
　　你現在可能名字不記得，但記得他姓楊嗎？對不對？
證人蔡承翰
　　對。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29:49
　　本案工程驗收是送到中興大學辦理，對嗎？
證人蔡承翰　16:29:54
　　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29:58
　　請問一下您有向被告王澤睿有建議說要將驗收的試體送SGS的實驗室嗎？曾經有建議過嗎？
證人蔡承翰　16:30:09

有。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0:10
為什麼最後還是送中興大學？
證人蔡承翰　16:30:17
這個我就不清楚。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0:20
這個你不清楚？
證人蔡承翰　16:30:22
是他們指定的。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0:24
本案驗收的日期，您還記得嗎？
證人蔡承翰　16:30:32
驗收日期應該是5月9日。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0:37
本案工程是用採取試體的方式，是用現鑽還是預鑽？
證人蔡承翰　16:30:46
預鑽的。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0:47
預鑽的意思是什麼？你可以稍微跟我們解釋一嗎？
證人蔡承翰　16:30:51
預鑽就是由驗收單位指定，他要鑽哪幾個孔，然後由我們事先先去鑽好。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1:01
就您理解這件事情，預鑽這件事情，應該是由誰來決定的？
證人蔡承翰　16:31:09
應該是驗收單位決定。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1:11
驗收單位的誰你知道嗎？主驗官、還是主辦、還是協辦，你知道嗎？
證人蔡承翰　16:31:19
應該是那個主驗官決定了。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1:21
本件的鑽心取樣的試體，因為你們預鑽有更換試體的情況，是嗎？
證人蔡承翰　16:31:36
那個是事後張琮珉跟我講的。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1:39
張琮珉跟你講的，張琮珉什麼時候跟你講的？
證人蔡承翰　16:31:44
張琮珉應該是我們要去送試驗的時候，中興試驗的時候。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1:51
跟您確認一下是5月10日當天嗎？
證人蔡承翰　16:31:56
我時間有點忘記了。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1:57
您在5 月10日當天，您剛剛有作證說您跟王澤睿說請他1 、2、3、4、5、9 的試體送驗？
證人蔡承翰　16:32:14
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2:14
您有跟他說張琮珉有換試體這件事情嗎？
證人蔡承翰　16:32:25
沒有。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2:28
跟你確定，你有跟王澤睿說過有換試體的事嗎？
證人蔡承翰　16:32:34
沒有。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2:34
（提示卷四第8 頁證人10月3 日偵訊筆錄）您就只是跟他說這個路比較小條，壓實度沒辦法夯實，可能不會過，所以請他選我們比較有把握的1 、2 、3 、4 、5 、9 的試體做壓實度試驗？

證人蔡承翰　16:33:27

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3:28

請問一下您當天5月9日當天有到場進行驗收？

證人蔡承翰　16:33:38

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3:40

5月10日有協助送驗是嗎？有一起去送驗是嗎？

證人蔡承翰　16:33:45

有。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3:46

按照您的經驗，通常一般這種工程你也會同樣的到場驗收，還有送驗是嗎？

證人蔡承翰　16:33:59

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4:00

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講，您會到場驗收、送驗，其實也就是為了要知道業主送了哪些以及可以對於業主的這些送驗或是驗收的內容表示意見？

證人蔡承翰　16:34:18

應該是規定我們也要到場。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4:00

您是什麼時候知道送驗的結果？

證人蔡承翰　16:34:38

報告是後來出來，時間我不記得。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4:43

（提示譯文時間106 年5 月22日）第一個是張琮珉跟中興大學實驗室的譯文，他講說他有去確認這個報告，是說這個何誼安小姐跟張琮珉說隔天報告會出來。下一張譯文這也是同天，這是張琮珉跟您蔡承翰的電話譯文，A 是張琮珉，他說我去中興幫你問完了，明天報告就寄出來，這個對話是你跟

他的對話？
證人蔡承翰　16:35:41
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5:42
所以我可以按照這個譯文推測或是說，你可以告訴我這譯文指的是不是就是這個送驗結果？
證人蔡承翰　16:35:50
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5:51
所以按照這個譯文推測，應該是22日的時候知道送驗結果應該沒有問題吧？
證人蔡承翰　16:36:03
應該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6:04
您剛才說總共有1月20日、5月10日、5月18日三次有性交易？您有性招待？
證人蔡承翰　16:36:19
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6:19
您剛才有說5月10日您給錢，是給您房間裡面的小姐，對不對？
證人蔡承翰　16:36:29
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6:30
請問一下1月20日和5月18日也是同樣的形式嗎？也是您把錢統一的給您房間的小姐？
證人蔡承翰　16:36:44
對，都是統一給我房間的小姐。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6:48
所以你沒有親自把錢交給跟王澤睿性交易的小姐，對不對？
證人蔡承翰　16:36:55

沒有。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6:56
那您有碰到與王澤睿性交易的小姐嗎？有見到嗎？
證人蔡承翰　16:37:05
一開始有見到。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7:09
那這個小姐他有跟你要錢嗎？
證人蔡承翰　16:37:14
沒有，我已經跟他們說好了，就直接跟我收錢。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7:19
您剛才是不是有說上面三次性交易前後與王澤睿一同性交易的過程，您並沒有在事前或事後跟他說，請他付錢這件事情是嗎？
證人蔡承翰　16:37:40
沒有。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7:41
你有明確的表達跟他說有要請客嗎？
證人蔡承翰　16:37:45
也沒有。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7:48
王澤睿事後也沒有任何表示嗎？
證人蔡承翰　16:37:52
沒有。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7:52
那他有跟你說跟他性交易的小姐也有跟他收性交易的錢嗎？
證人蔡承翰　16:37:58
沒有。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7:59
所以就是基本上結束以後，就什麼事情都沒有說？
證人蔡承翰　16:38:04
這應該是我們默契吧。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8:06
請問一下上面這些性交易，是您跟王澤睿約定好，他協助潭雅神工程給予的好處和報酬嗎？1 月20日這個是因為你請他幫忙所事先約定的事情嗎？
證人蔡承翰　16:38:32
沒有。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8:33
那為什麼你今天會是在5月10日的時候跟王澤睿進行性交易？這個是因為你要答謝他約定的報酬嗎？
證人蔡承翰　16:38:52
我是要感謝他，因為那天中興是送驗的時候，他有幫忙送我們指定的那幾個試體。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9:01
你們之前有先講過會有這樣的性交易或性招待嗎？
證人蔡承翰　16:39:08
沒有。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9:08
5月18日你為何會跟他進行性交易或者是性招待，是因為跟本案工程有相關嗎？
證人蔡承翰　16:39:25
詳細的那一次是什麼原因我已經不記得了，但是應該都是跟王澤睿約好的。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9:36
都跟王澤睿約好要一起去性交易？
證人蔡承翰　16:39:40
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39:4.
你之前說，是因為跟王澤睿是朋友，是因為這是跟朋友才去的嗎？你會跟朋友一起去性交易？
證人蔡承翰　16:39:57
應該說因為他是這個工程的協辦，我想要跟他交朋友，希望

以後工程上可以順利一點。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40:08
據你說他是協辦，有具體說要他從事什麼樣的工作，或是從事什麼樣的幫忙嗎？
證人蔡承翰　16:40:19
當時沒有講。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6:40:20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問被告
是否聲請與證人蔡承翰對質？是否有其他問題詢問證人？
被告王澤睿　16:40:46
我有兩個問題問證人。
被告王澤睿　16:40:51
我想問證人，就是你是不是知道跟我性交易的小姐，在這三次的交易之中，每次都有跟我拿2,500元的交易費用？
證人蔡承翰　16:41:05
我不知道，我已經都先跟應召站講好，錢都跟我收了。
被告王澤睿　16:40:51
你能確認跟你收錢的小姐，她有拿錢給跟我性交易的小姐嗎？
證人蔡承翰　16:41:19
我不能確認。
被告王澤睿　16:41:21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為使國民法官能夠充分瞭解案件，國民法官法庭將就以上程序進行討論、說明及釋疑，暫休庭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復入庭。

審判長諭知

有3 號國民法官表示要補充訊問證人，經審酌認為問題適當，並由國民法官自行訊問。

3號國民法官 ◷17:03:09

請問一下為什麼在公務人員下班時間要找這個承辦人？就是他進行性交易這個時間段？

證人蔡承翰 ◷17:03:41

那是我們約好的時間。

3號國民法官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還有沒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問題要訊問證人？

其餘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陪席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高增泓 ◷17:04:02

依照這個起訴的內容，你第一次跟被告去性交易是106年1月20日？

證人蔡承翰 ◷17:04:13

應該是。

陪席法官高增泓 ◷17:04:14

當時你認識被告多久了？

證人蔡承翰 ◷17:04:18

我是因為標了這個他審的工程之後才認識他的。

陪席法官高增泓 ◷17:04:23

跟被告去第一次性交易之前，你跟被告有什麼樣的往來或互動？

證人蔡承翰 ◷17:04:32

就只是因為這一件工程業務上認識，然後才往來的。

陪席法官高增泓 ◷17:04:38

私底下沒有交情？
證人蔡承翰　17:04:40
這工程之前不認識。
陪席法官高增泓　17:04:44
你在本案跟被告一起去性交易之前，你之前就有去有性交易的經驗嗎？
證人蔡承翰　17:04:55
有。
陪席法官高增泓　17:04:59
那你也都是跟同伴一起去，還是自己一個人去？
證人蔡承翰　17:05:05
有時候會跟別人一起去。
陪席法官高增泓　17:05:09
依照起訴內容，你總共有三次跟被告一起去性交易，這三次性交易的過程中，之前或事後被告有詢問你這個性交易的對價是多少嗎？
證人蔡承翰　17:05:27
沒有。
陪席法官高增泓　17:05:31
本案被告王先生應該是協辦，假設你為了這個工程的順利，你為什麼不是去招待這個主辦，而是去招待這個被告？
證人蔡承翰　17:05:47
因為跟我們接洽的都是王澤睿先生。
陪席法官高增泓
沒有問題訊問。
審判長問
對證人蔡承翰之證述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17:06:17
我們由證人蔡承翰的證述，我們明確可以知道，他證述到說王澤睿有三次是透過蔡承翰去找小姐進行性交易，王澤睿有三次是以一樣的方式跟蔡承翰相約汽車旅館，搭乘蔡承翰的

車來進入，而且蔡承翰三次支付性交易的這個汽車旅館房費跟性交易小姐的費用，兩人間具有默契。其餘的部分我們在論告時再一併表示。

被告王澤睿　17:06:52

沒有意見。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17:06:57

剛才證人明確也已經指出他不確定王澤睿先生到底有沒有付錢，也明確的說明這三次的性交易並不是為了去跟本案工程的報酬或者是對價，其餘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證人蔡承翰部分經訊問完畢，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為使國民法官能夠充分瞭解案件，國民法官法庭將就以上程序進行討論、說明及釋疑。

審判長諭知

本日程序結束，定明日上午9 時30分於本法庭續行審理，被告王澤睿應自行到庭，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得逕行拘提，其餘到庭之人應自行到庭，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庭

書　記　官　張雅如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